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储运部、发展规划部、安全环保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在在安庆石化会议中心召开了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安徽省绿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位于安庆石化厂内二十七罐区二十八罐区。安庆石化分公司在安庆石化厂内二十七罐区、二十八罐区现有预留罐位新建 4 座 3000m^3 裂解抽余油储罐，本项目二十七罐区、二十八罐区自控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依托安庆石化现有系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庆石化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委托安徽省绿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宜环建函【2022】43 号），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同年 4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期。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6.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防渗处理、噪声防治和环境风险等方面。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十七罐区、二十八罐区新建 4 座 3000m^3 裂解抽余油储罐包含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新建储罐 T-2805、T-2806 的含油污水自流进入罐区东北角的污水提升泵站，加压后送往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新建储罐 T-2703、T-2704 的含油污水自流进入罐区南侧原有生产污水管网，最终自流至西南角原有的污水提升泵站，加压后送往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

2、废气

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储罐尾气不进回收处理装置。裂解抽余油采用“内浮顶+氮封”方式储存，且内浮顶采用全接液不锈钢内浮盘，浮顶密封采用全补偿弹性板一次密封和二次舌型刮板密封，属于液体镶嵌式密封。

3、噪声

项目储罐选用低噪声机泵，管道介质流动噪声通过合理选择流体介质管径，控制介质流速，以控制流动噪声，再经石化厂区的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使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生活垃圾不新增，在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每 4 年进行一次清理，产生的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落实事故污水“三级防控”措施，依托现有罐区事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罐区新建防渗钢筋砼防火堤 1.8m 新建防渗围堰 0.5m，罐区内人行防渗混凝土地坪，面层 120m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 P6，基层 3:7 灰土垫层厚 200mm，素土夯实路基（压实度＞91%）。 防火堤有效容积 3936.9m^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有关数据及内容：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检测结果，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93.4%，氨氮处理效率 99.1%，总氮处理效率 72.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pH 值为 7.6-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6mg/L，氨氮浓度为 0.358mg/L，石油类浓度为 0.22mg/L，悬浮物浓度为 19mg/L，总氮浓度为 16.5mg/L。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回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为 1.31mg/m^3，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为 1.37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排放值为 54.3dB（A），夜间噪声最大排放值为 4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油废物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地下水中各因子检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 类标准值。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予以通过验收。

六、意见及要求

1、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并记录。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设施维护工作，认真记录危废处置台账，完整保存。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储运部六罐区重大安全风险消减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会议签到表

2023年9月1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专家				
成员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参会单位				